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3589  
承辦人：吳貞蓉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9  
E-Mail：jrw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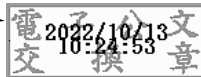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45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C005020\_1\_13100050707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111年10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452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」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1/10/13



1110256363

有附件